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气象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硬件设备和产品软件系统运维服务与气象网络安全技术服务

包名称：气象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气象网络安全技术服务

包号：第2包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44号

乙方（中标人）：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1号楼2层

签 署 日 期：2026年9月1日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所属气象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气象网络安全技术服务（包名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中标人）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b. 本合同协议书；
- c.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本项目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 e. 合同通用条款；
- f. 合同附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或采购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采购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响应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响应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服务内容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服务期限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		气象网络安全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服务、等级保护测评支持服务、驻场安全保障服务、高级威胁分析服务、备件库等	2026 年 9 月 8 日到 2027 年 5 月 31 日
合同成果的质量要求	合同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	执行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合同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及响应文件承诺		
	合同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及响应文件承诺		
	合同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本协议第 6 条要求		
	合同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及响应文件承诺		

本合同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详细内容和技术指标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项目实施方案作为合同附件，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甲乙双方确认后执行。

3、合同价款（或报酬）

本合同总价款为 806,6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陆仟陆佰元整）。其中分项价格见本项目中标人的响应文件。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将由甲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帐户：

（1）首次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80% 的预

付款，即 645,28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贰佰捌拾元整）；

（2）第二次付款：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20%，即 161,32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

（3）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额度的履约保证金。采用如下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支票☐汇票☐本票 ☒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

（4）甲方支付上述价款均为含税价，具体付款进度和金额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确定。如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原因甲方顺延付款时间的，乙方予以认可且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4.2 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帐期内（封帐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之日），甲方将顺延到封帐期后或者国家财政部门下拨款项后付款，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甲方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指定帐户：

户名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指定账户：	110902261210404

4.4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应先行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H5262904X9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44 号

5、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合同成果交付时间或合同实施期限：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合同成果交付地点或合同实施地点：北京，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方式：现场履行（实施）结合远程技术支持。

6、验收要求

本合同验收条件、验收标准如下：

满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甲方要求。投标人须提交运维服务报告或运维服务工作总结作为验收材料，报告或总结中应该明确运维记录，数据报告等成果，数据中心依据与投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运维服务报告或运维工作总结、故障处置情况、保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经两次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扣减对应合同价款，或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质保期要求

本合同项下货物及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2026年9月8日至2027年5月31日。
【若响应文件承诺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则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8、履约保证金

8.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0%额度的履约保证金。采用如下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支票☐汇票☐本票 ☒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前持续有效。

8.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若乙方违约需要支付违约金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款项，乙方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金额以保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在合同执行完毕前仍然满足合同规定。

8.3 如乙方每次需承担违约责任数额超出履约保证金所担保的数额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补充支付，否则每延迟一天，应支付甲方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9、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9.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包括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同等服务增加的费用）；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合同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9.2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责任：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标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 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5%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3 乙方因任何原因无法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迟延或中止提供任何服务超过 15 日的，甲方均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解除部分对应价款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部分解除本合同的，未解除部分仍旧有效，乙方继续就未解除部分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

9.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9.2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通用条款可以作为补充，但如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10、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并填入序号）：

10.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双方由于主张自己权利所支出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除裁判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合同的生效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2.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附件包括：☒ 保密承诺书、☐ 银行履约保函。

13. 其他条款（如有，将在合同签订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无。

甲方（采购人）

名称（盖章）：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44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姚世军

电话：010-6840070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大钟寺支行

账 号：01090326500120111137

150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日

乙方（中标人）

名称（盖章）：查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

1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郑金佳

电话：010-6297289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 号：110902261210404

签署日期：2026年9月1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

乙方：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服务”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服务。

1.5 “甲方”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出服务需求的单位。

1.6 “乙方”指在合同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7 “现场”指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1.8 “开发”指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

1.9 “咨询”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的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

1.10 “技术文档”指为满足使用和维护的需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需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文档以及经双方协商一致的需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文档；

1.11 “源代码”指以可读形式存在的、非可执行的计算机程序指令序列，根据源代码以及有关源材料和文档可辨析该计算机程序的逻辑、算法、内部结构和操作性设计特性。

1.12 “知识产权”指专利、专利申请、商业秘密、著作权、著作权登记和申请、人身权和所有其他知识产权和专有权利的总称，无论上述权利根据任何适用法律

产生，包括所有因侵犯或侵占任何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权利或诉因。

1.13 “保密信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专有”或“保密”的，与项目及为项目研究开发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软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文件、图纸、表格、影像资料及其他形式的资料。在本合同中，也可能表述为商业秘密、商业机密或类似文字。

1.14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5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范

2.1 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本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标准相一致或高于此标准。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信息、数据、环境以及其他的合理支持和便利条件。

3.2 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3.3 如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的变化，甲方需适当调整本项目有关需求或系统方案，应在知道情况变化之日起【10】天提出，逾期对需求或系统方案提出增加、删除和修改均视为变更合同，应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3.4 乙方向甲方提供明确详细的需求分析报告，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变更需求，应书面报甲方确认，在取得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3.5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各项内容，交付软件产品并通过系统平台的项目检验和项目验收。

3.6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具有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可扩充性、易维护性。

3.7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在交付软、硬件的同时一并交付技术文档以及源代码（包括常规代码和*. Java 源文件（编译前）和各种*. jar 包，应能完全能搭建出开发环境。仅用于甲方内部调试，绝不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

3.8 乙方负责提供高质量的培训，确保甲方接受培训的人员能够充分和适当地使用合同项下交付的系统。

3.9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服务期内免费或以优惠价格提供升级服务。

3.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所交付的产品及系统中附带其他非合同项下的需另行付费的产品。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甲方确认乙方的实施方案对于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有欠缺，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将依据甲方意见修改后的实施方案提交甲方。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3 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提供服务所需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5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5. 知识产权

5.1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关知识产权许可及转让的约定的前提下，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5.2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

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软件产品。

5.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及甲方因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软件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软件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技术、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软件，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5.4 乙方对软件系统客户化前的标准版软件产品拥有著作权，但对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可能使用到的乙方或者第三方所拥有的技术或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合同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客户化开发所取得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拥有全权，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的利益。乙方不对合同项下的成果具有任何知识产权和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甲方享有署名权在内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

5.5 知识产权方面的其他规定。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 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与甲方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 以保密协议为准。

7. 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 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 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 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8.2 乙方应对所提交的服务实行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维护, 及时解决系统运行时出现的问题, 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8.3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辅助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 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 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4 根据检验和测试结论, 发现服务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

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自发现缺陷之日起 10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免费进行补救。乙方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8.5 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8.6 合同项下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年。

8.7 免费质保期满后，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提供质保期外的质保服务，乙方应予以接受，并按照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不低于质保期内）和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此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具体如下：详见投标文件。

9. 质保期服务

9.1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0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合同设备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4 小时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需采购备件时间为 48 小时。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甲方同意的条件下，乙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

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甲方。

10. 价格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金额是固定不变的，不会因物价、汇率、利率、税率等的变化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该合同金额是本合同项下乙方依约为甲方提供保质、保量的服务，甲方所需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行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

11. 提交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11.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交付软件产品并通过系统平台的项目检验和项目验收。乙方在交付软、硬件产品的同时应该提交技术文档。

12. 检验和验收

12.1 乙方将系统安装到位并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全部内容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启动验收程序，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项目检验和验收。

12.2 验收遵循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和双方认可的标准。

12.3 双方在验收后，应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12.4 项目实施完成正式部署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系统源代码，在服务期内系统发生修改须及时提交相应修改的源代码。

12.5 项目进行的各子阶段，乙方均可以根据需要就能够独立检验和验收的部分，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视情况做出书面决定。

13.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协议书第4条。

14.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4.1 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甲方已支付价款 1%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乙方违约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合同在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后即时解除, 并且,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如甲方同意接收部分项目软件系统的,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接收部分的价款; 如甲方接受了乙方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 则甲方亦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系统集成费用。款项付清后该部分的相应权利归属甲方。但甲方同意接收部分项目软件系统、或系统集成服务的, 并不意味免除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14.2 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 1% 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2) 逾期付款超过六十日的, 视为甲方不履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 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已完成的软件系统所对应的款项。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 如遇北京市财政国库结账、财政拨付资金延迟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时间应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14.3 质量瑕疵责任

如因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设计缺陷, 导致甲方数据损坏、丢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4.4 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 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 还应当赔

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圆整。

14.5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以及其附件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乙方派驻本项目所有人员发生泄密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追偿。

14.6 因甲方怠于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答复、确认义务，对工期造成影响的，甲方怠于履行义务的期间不计入工期。

14.7 除上述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附件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本合同没有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比照本合同最相类似条款执行，没有类似条款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合同履行中已支付金额总额 5%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如战争、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16.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者

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24. 合同数量

同合同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

盖 章



乙 方：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盖 章



合同附件1、保密承诺书

甲方（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气象数据中心

乙方（中标人）：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在气象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气象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的合作过程中，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所拥有的且标明秘密的参数、技巧等秘密信息，乙方做出以下保密声明，承诺有效地保护甲方秘密和信息：

1、秘密信息指商业秘密、所有权、秘密技术、所有的分析、记录、研究、原型以及其他与秘密信息相关的文献和材料，其中商业信息包括所有的信息，目前涉及到的数据和工具、将来或计划中的设备、材料、仪器、工艺过程、配方样品、技术、图纸、设计、产量、成本、供应商、客户、关键技术以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其他类似资料信息，包括在采购设备中所出现的技术参数等。在可能的合作过程中，甲方提出的所有服务需求和改进的建议，均属于甲方专有的技术秘密。

2、保密义务

（1）对秘密信息进行保密；

（2）除为履行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秘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也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及时、妥善地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和保密工作。

3、如违反上述承诺，乙方除应按照通用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承担相应的行政、刑事责任。

乙方（承诺方）（盖章）：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6年9月1日

